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木斯大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柜移式医用空气消毒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柜移式医用空气消毒机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源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瑞迪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6日